

Date of Sermon: 2018年 一月28日

## 基督先存的人性 (2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55 分鐘

### 經文

約翰福音3:13節:「除了從天降下、仍舊在天的人子,沒有人升過天。」

約翰福音6:62節:「倘或你們看見人子升到他原來所在之處,怎麼樣呢?」

### 上週

上週麥牧師講解雅各書第二章,教導我們愛人如己是至尊的皇家律法的核心,這樣的人才可以做到憐憫向審判誇勝的生命表現。這「愛人如己」生命之有,必須先愛己,再愛人,愛己的基督徒必是歸回基督的一群,以基督的道練就自己的生命,之後,才有保羅之同得之願的生命,看自己不愛人是欠那人福音的債。不先愛己,沒有基督的道(生命)的基督徒,愛人之舉必帶著自己的私慾而為,這樣的人口中必多屬靈的高尚言語,裡外不一。

請注意,「憐憫向審判誇勝」並不是沒有審判,因為彼得說,時候到了,審判要從上帝的家起首(彼前4:17),這句話的意思是,憐憫者不會無視於弟兄或是姐妹的缺乏,雅各特以日用飲食之缺為例,憐憫者必有實際幫助的行動,然無憐憫者只會虛情假意的問候,不會資助一分錢。論缺乏,除了可見飲食的缺乏之外,不可見的靈魂亦可能顯出缺乏,憐憫者必適時的供應靈糧,基督說:「<sup>44</sup>你們也要豫備·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,人子就來了。<sup>45</sup>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,為主人所派,管理家裏的人,按時分糧給他們呢?<sup>46</sup>主人來到,看見他這樣行,那僕人就有福了。」(太24:44-46)

### 上回(1/14)

我們兩週前講到基督先存的人性,講完之後,心情是既喜又悲,喜的是可以在公開場合據理地傳揚主這本性而不羞愧,悲的是教會普遍認為基督的人性是被造的,甚至有人說基督是取了人類犯罪墮落約四千年後的人性。我需再強調一次,基督是道路,真理,生命,他的點點滴滴皆是我們的道路,真理,生命,所有關乎基督的事皆是我們的生命,是我們堅實不移的信仰。是故,當我們錯誤認知基督的本性,或處於無知狀態中,即便是一丁點,基督就不是我們的道路,真理,生命。房屋倒塌總是從不穩的根基處發散開來。

### 標語式的信仰

我知道這主題必攪動一池春水,因為教會雖承認基督的神人二性,但這「神人二性」已成為教會死的標語,不過是唇齒間的語句,教會僅停留在「基督是完全的上帝,是完全的人」的口頭宣告而已。我亦知道這主題必成為那些相信基督人性是被造的之人的箭靶,畢竟在情感與理性上,相信被造比相信先存更易接受,更合理;我們拉下基督與我們相同,比我們被提上歸回基督更為容易。這後遺症立時顯於教會的講章中,因著教會多以為基督人性是被造的,故基督徒下意識地認為我們(人)歸回基督就不是絕對的必要,以為歸回上帝較為實在,因此講台講論基督就變得不那麼必要。

## 先存與受造是天差地的認知

若細想這先存與受造兩者的分別，真是天差地的不同。若基督的人性是被造的，那麼該人性與亞當被造無罪的人性兩者區別在那裏？若造得與亞當同質，耶穌豈不與亞當的處境一樣，每日活在可犯罪，或不可犯罪的狀態下？若造得比亞當更好，上帝豈不自打嘴巴，祂創造完天地後，看著自己所造的一切都甚好(創1:31)，就不是真心的事？如果造得比亞當更好，豈不也意謂著上帝造亞當時並非盡心盡力，這樣沒有做到「盡」的上帝，可以要求我們盡心、盡力、盡意地愛祂嗎(太22:37)？

### 神格裏豈能存在被造因子？

基督是虛己，不是去己，或是無己，基督虛己時，神格依在，神性依存，即便馬利亞已蒙聖靈感孕，基督依然是上帝，而在基督神格裏納入受造因子，這是沒有道理的事。基督是神人二性的基督，即在基督位格裏有神性，亦有人性，神性非受造，在這基督神格裏存在受造的人性是不合理的事。我們敬拜的基督若存在受造因子在其中，那麼，使徒約翰在拔摩島寫完啟示錄時，要在那指示他的天使腳前俯伏拜他，這位受造的榮耀天使大可不必說，千萬不可(22:8-9)。

亞當被造雖甚好，但他還需要女人使獨居不好的他，可以更完全，也就是說，亞當的完全是進展性的完全。同樣的立論放在基督人性上，這人性若是被造，豈不意謂著基督這位上帝需要一個人性使祂更完全，將基督處在進展的完全中？將上帝放在進展中，這是對上帝褻瀆的思維。

有人會問，尤其是相信基督的人性是被造的人，那基督的身體當如何解釋？又如何理解路加福音二章52節之「耶穌的智慧和身量(或年紀)，並上帝和人喜愛他的心，都一齊增長」？

### 希伯來書10:5節的豫備身體

希伯來書十章5-6節記說：「<sup>5</sup>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『上帝阿！祭物和禮物是祢不願意的，祢曾給我豫備了身體，<sup>6</sup>燔祭和贖罪祭是祢不喜歡的。』」這是基督親口說的話，這「祢曾給我豫備了身體」一語甚為獨特，而我們理解這語當直釋之，豫備了身體就是豫備了身體。這意謂著上帝不需要為基督豫備人性，只需要為他豫備身體，是故，基督的人性必然是先存的。

相信基督的人性是被造的人必為自己的認知辯護著，說，「你看，基督原來沒有身體，現在有了身體，這身體不是被造的，那是什麼？」決定造與生之別在於上帝，不在於我們的哲思與認為，上帝說，祂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(創1:27)，祂將「造」字放在我們身上，我們因此就是受造者。現在，基督說，上帝給他豫備了身體，並沒有將「造」字放在他身上，我們就不能將我們的認知強加在基督的話之上。我再強調一次，豫備了身體就是豫備了身體。

### 開通耳朵

基督這語引詩篇40:6節，大衛說：「祭物和禮物，祢不喜悅，祢已經開通我的耳朵，燔祭和贖罪祭非祢所要。」開通耳朵乃是開通僕人的耳朵，這是由主人親自穿刺這僕人耳洞，將他的飾物記號掛在這僕人耳朵上，以表明這僕人是獨屬他的。另一方面，這僕人容許他主人這麼做，乃出於他的心甘情願，中間沒有脅迫，沒有勉強，以此強力表明自己是屬於這主人。基督說上帝曾給他豫備了身體，表明著基督照父上帝的旨意，為我們的罪捨己，犧牲他的生命；也就是說，基督來，為要執行上帝在他身上的旨意，進行十架救贖。

請注意，道不一定要成了肉身，才能體驗做人的痛苦感受，因希律王殺幼兒時，耶穌已成胎在馬利亞的腹中，不在天上。又，「祢曾給我豫備了身體」是獨屬基督的話，因上帝在基督身上的旨意就是要他死；我們不能仿效說出這話，因為主所應許我們的是永生(約一2:25)，不是死。那些將「祢曾給我豫備了身體」一詞放在自己身上的基督徒，已經失了自己的位份。

## 路加福音2:52節的智慧 and 身量的增長

路加福音二章52節記說，耶穌的智慧隨著年紀而增長，我們這群相信基督的人性是先存的當如何解釋這事？這句記述基督成長過程的經文，乍讀之下，與我們生命的關聯性實在不強，但真是如此嗎？當我們讀關乎基督的經文，即便那事甚微，當我們判定那事與我們的生命無關時，基督就不是我們(全然)生命的主，我們稱基督為主，呼求主耶穌的名，就有縫隙不全之處。

保羅在腓立比書論基督，不僅論他與上帝位格同等次，也論他與上帝的神性同等次，因此基督虛己並不因此棄其神性，因為他的一言一語皆是上帝才可言的言語。基督虛己乃是暫時收起他那審判之威，並未對眼見的罪人立時宣判和執行如對違逆亞當的罪責。基督虛己不僅虛其神性，亦虛其人性，而基督人性之虛就表現在他的智慧隨著年紀而增長。

由於基督人性虛己而展現出的發展性，使得我們這被造人性有了無窮發展的可能。我們知世上知識總因年歲增長而呈現緩滯現象，譬如有了某科學主題專長，再增另一專長且有高程度的理解，幾乎是不可能的事。所謂隔行如隔山，在科學領域上亦甚為明顯。但是，人在屬靈知識的進深程度上卻是永無止息的，這其中原因就在於基督虛己人性時所展現的智慧增長；也就是說，我們人可認識主，認識上帝的程度乃是無窮無限的。

我們基督徒上天堂，若在地上不養成渴慕主，追求認識主的生命態度，僅是上去而已的話，上天堂將是一件無聊的事；這樣的人上天堂之後，便後悔上去，寧可到地獄去(雖然他不知道說這話的意思是什麼)。耶穌說：「<sup>25</sup>凡要救自己生命(靈魂)的，凡為我喪掉生命(靈魂)的，必得著生命(靈魂)。<sup>26</sup>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(靈魂)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(靈魂)呢？」(太16:25-26)

## 為何是聖子來到世間，而不是聖父，或是聖靈？

上帝是三位一體的上帝，而我們都知道，聖父，聖子，聖靈，同尊，同榮，同永恆，彼此沒有上下之分。既然聖父沒有比聖子位更尊，聖子也沒有比聖父位更卑，那為什麼人犯罪，不是聖父來，或聖靈來，而是聖子來，且必須是祂來？同樣性質的問題亦可問說，為什麼是聖靈來內住於聖徒心中，而不是聖父來？

## 永存與偶存的接觸點

主耶穌基督的神人二性給予了這問題適切的答案，基督的神人二性解決了永存與偶存相接觸的疑難。所謂永存，即這存在是必存，沒有受造界的存在，永存者依在。所謂偶存，即這存在沒有絕對必要，可存在，或不可存在，且當偶存者存在後，他必須完全依靠永存者，他的存在才有意義，生命發展才有方向。上帝有神性，人有人性，而神性與人性是不可混淆的，所以(有人性的)偶存者如何跨到(有神性的)永存者那裏，與永存者建立永固不變的生命關係，始終是我們的難題。罪人可憐之處在於容易受驚嚇，所以我們必須百分百，無懷疑，沒有但是，十分確切地知道我們與上帝的關係是永固的，唯有這樣，我們罪人的心才會完全安穩。因著神性與人性是不可混淆之故，我們口中雖常將「神」這個字掛在口中，繞耳不散，心中還是無法得獲全然的安穩。

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。基層百姓與在上掌權者存在相當的距離，這種隔閡使得基層百姓總是覺得坐在統治者位置上的人，不瞭解他生活上的痛苦，尤其是當百姓生活沒有改善時，又知統治者沒有貧乏刻苦的經歷，這種感受特別強烈。上帝與我們當然存在這種距離與隔閡，即便上帝明示摩西，祂誠然知道百姓的痛苦，說，「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，我實在看見了，他們因受督工的轄制所發的哀聲，我也聽見了。我原知道他們的痛苦。」(出3:7)(注意紅字) 也在希律王殘暴地殺了猶太人兩歲以下幼兒後，引耶利米書31:15節的話表示他知道百姓內心的哭嚎，然我們罪人的心還是無法百分百安穩，我們的心卻依然浮動。猶太人找著可見的木頭偶像以求得安慰，我們則找著地上的豐富來強化安慰。

## 在基督裏

罪人的全然安穩則需將生命完全繫在基督身上。保羅說：「**父上帝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，就如上帝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。**」（弗1:3b-4a）這是我們大家耳熟能詳的福氣語，這句話將天與地連在一起，是句天地交會的話，而其中的「在基督裏」啟示了(在天上的)父上帝與(在地上的)我們之間得有永固不變的關係的根本原因。父上帝從未離開天，故基督必須具有屬天本質，父上帝在基督裏所行的一切才有永恆不變的意義，如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一章所寫的，賜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，揀選我們，使我們得兒子的名分(弗1:5)，新造我們(林後5:17a)等等。

因此，基督的本性必須出於天，包括他的人性在內。這樣，我們就知道為何必須是聖子來成就上帝的救恩。當我們認識基督神人二性的本質是屬天的之後，身為人的我們就明白當歸回基督的必然性，因為偶存的我們唯有藉著基督才可以與上帝建立牢不可破的關係。

## 救贖的必須

大家理解了「在基督裏」的意義之後，就可以回答下面這個問題：上帝是不是因罪進入世界才心起救贖意念，而說出「**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，蛇要傷女人的腳跟**」之救贖性的話語來？還是這句話是上帝本性必然會說出的一句話？或者我們這樣問，上帝差基督為女人的後裔是祂眾多可行的救贖方法之一，還是上帝差基督是絕對且必須的救贖作為？前者稱為「選項性的必須，hypothetical necessity」，後者稱為「絕對性的必須，absolute necessity」。奧古斯丁的立場是選項性的必須，他認為基督的救贖是上帝諸多救贖選項之一，即上帝不一定要差派基督也能完成救贖大業，上帝之所以要差派基督乃是因為這樣最能彰顯祂的恩典與智慧。然，改教運動後福音派的立場是，基督來的必須是絕對性的必須。我們堅信基督的人性是先存的之後，即知基督的救贖就是絕對性的必須。